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去規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江青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6838@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25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涉及變更設計程序部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設計案件經本府核備後，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或相關工程竣工前，涉及變更設計者，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變更設計。
- 三、惟爾來屢接獲各單位詢問領得使用執照或相關工程竣工後，涉及相關設施或設備變更、號誌標線調整劃設、樹種病蟲害處理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事項等無礙都市景觀之變更事項，請逕依建築管理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